

翁源县公安局文件

翁公通字〔2021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翁源县公安局办理酒后驾车、 交通事故案件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县局各办案部门：

现将《翁源县公安局办理酒后驾车、交通事故案件管理规定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翁源县公安局办理酒后驾车、交通事故 案件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管理案件办案程序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行政案件

(一) 严格按《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》规定设点查车。

(二) 对司乘人员等人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民警执行职务的，移送地方派出所以涉嫌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一般的冲卡行为，可以移送地方派出所，以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对其治安处罚。

(三) 对涉嫌酒后驾驶车辆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录入办案系统，及时作出处罚。对酒后驾驶车辆被处罚后再次酒驾的，行政拘留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5 日。

二、刑事案件

现场对驾驶人做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 80 毫克/100 毫升以上时，此时就可视为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，应当作为刑事案件受理的时间节点。

(一) 受案立案

1、危险驾驶案件

在现场呼气酒精检测初查中，“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”达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(80 毫克/100 毫升以上)的，立即依法采集血样，带回就近办案区录入警综系统，完成受理、立案手续。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可报法制大队开具手工法律文书，完成后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补录警综系统。录入警综系统时，应当按照县局《关于规范录入自主工作发现类警情的紧急通知》（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网发）

等有关要求录入。

2、交通肇事案件

(1) 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，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，应当及时移交交管股。交管股收到案件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录入警综系统，办理受案立案手续。

(2) 虽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，但根据现场情况，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，且嫌疑人有逃跑、毁灭证据，或者阻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、引起受害人信访等现实危险的，也可先行受理、立案。

(3) 交警中队办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，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及时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(二) 讯问犯罪嫌疑人

指定除现场执法人员之外的民警主办案件(现场证人不得参与刑事案件侦查，应当回避)，按刑事讯问格式依法告知权利义务，制作《讯问笔录》，对犯罪嫌疑人送达《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。

(三) 采取强制措施

当场查获犯罪嫌疑人后，分别下列情形采取强制措施：

1、刑事拘留：具有无证驾驶机动车、驾驶营运机动车、肇事逃逸、违规定强行通行的情形，使用伪造、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、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情形，或者逃避、拒绝、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不采取刑事拘留难以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情形，报法制部门审核刑事拘留。

2、取保候审：

对驾驶摩托车和小型汽车的犯罪嫌疑人，呼气酒精测试 180 毫克/100 毫升以下且没有任何从重情节、没有逃避侦查审判和其他现

实危险的，可以直接采取取保候审措施。

对醉酒驾驶且无证驾驶摩托车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150毫克/100毫升以下的，刑拘后可以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再移送起诉。

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后，按现行规定移送交管股继续侦查。

(四) 撤销案件

收到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，应及时撤销案件。嫌疑人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，应在收到鉴定意见的当天解除强制措施。

(五) 移送审查起诉

应在规定期限内迅速收集依据，对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的，及时移送审查起诉。对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犯罪嫌疑人的案件，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证据收集，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犯罪嫌疑人、受害人仍在继续治疗的，应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办结案件。

三、执法考评

法制部门在审核道路交通刑事、行政案件中，应加强执法考评。根据《关于我局交通警察大队基层中队与辖区派出所合署办公的通知》（翁公通字〔2019〕24号）精神，有关中队执法环节执法考评计入所在派出所成绩，其他环节计入交警大队成绩。